

(2019)浙0304民初1812号

王付花、杨天佩、杨天贵: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付花、杨天佩、杨天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91号

彭吉利、田太明、田江涛: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吉利、田太明、田江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1730号

林小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鸿马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建平、林小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85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377142.7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计算:从起诉之日起到被告实际归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院定于2019年7月2日9:30在金乡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请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破12号之二

因温州市伊芳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尚未发现可供分配财产,已不能清偿破产费用,本院已根据管理人申请于2019年3月21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1730号

孔万亮、绍兴柯桥众凡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凝鑫植绒有限公司与被告孔万亮、绍兴柯桥众凡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科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85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27日

(2018)浙0411民初4056号

高慧杰: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高慧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4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753号

时晓萍:本院受理原告高丽峰与被告时晓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原告诉请要求你立即赔偿损失及利息并承担代理费合计1665129.77元。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685号

海宁沐尔福慧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广义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责任通知书、证据副本、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海宁市人民法院

孔万亮、绍兴柯桥众凡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凝鑫植绒有限公司与被告孔万亮、绍兴柯桥众凡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科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11号

孔万亮、绍兴柯桥众凡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凝鑫植绒有限公司与被告孔万亮、绍兴柯桥众凡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科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11号

孔万亮、绍兴柯桥众凡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凝鑫植绒有限公司与被告孔万亮、绍兴柯桥众凡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科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朱纬奇
2019年3月27日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朱纬奇
2019年3月27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8月9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朱纬奇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朱纬奇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朱纬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

保人。

朱纬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朱纬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国平于2019年3月2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19)汇普1号),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何国平。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国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国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祁女士:13065551336
何国平:13905857790
2019年3月27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衙前2015人借1126号	9989086.28	139425.54	11383311.82	衙前2015人保0327号、衙前2015人保0328号、衙前2015人保0329号、衙前2015人保0330号、衙前2015人保0339号	由浙江开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圣大建设有限公司、盐城圣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东建设有限公司、陈安华、胡芬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衙前2015人借1154号	20000000.00	2778723.65	22778723.65	衙前2015人保0327号、衙前2015人保0329号、衙前2015人保0330号、衙前2015人保0379号	由浙江开氏实业有限公司、盐城圣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东建设有限公司、陈安华、胡芬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际计算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公开招标公告(非政府招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渡驾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就其渡驾桥居民出游旅行社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承包人。

幢13楼业务七部)。

标书售价: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9-04-04 14时00分

六、投标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二号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2019-04-04 14时00分

八、开标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二号会议室

九、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类型:项目投标保证金

项目保证金:20000元整

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帐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61099000142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其他事项:

1、购买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包括出境游许可资格)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或介绍信(均需加盖公章)。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杭州渡驾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78301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209号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57575044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绍兴康期汽配有限公司与马康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康期汽配有限公司与马康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康期汽配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马康华(身份证号码:330623195501258218)。绍兴康期汽配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马康华履行相关义务。马康华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马康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7577832

绍兴康期汽配有限公司

马康华

2019年3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截至2018年11月30日)	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1月30日)	担保人
1	浙江瑞祺漫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20,535,273.61	5,623,121.27	抵押人:浙江瑞祺漫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人:绍兴汉马汽配有限公司、浙江中天面料有限公司、邱昀、余汶轩、邱财康。

注:1、上表本息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金、利息)、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诸暨市伟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诸暨市洁美暖电子设备厂、周伟峰、吴伟儿提供保证担保;诸暨市伟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工业区盛名路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兴银绍文业二流[2014]第035号	兴银绍文业二高保[2014]第031号、兴银绍文业二高个保[2014]第040号、兴银绍文业二高个保[2014]第041号、兴银绍文业二高抵[2014]第005号